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旅游宣传中心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76号

联系人：吴永桂

联系电话：0591-87672385

传真：

电子邮箱：895248563@qq.com

乙方：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缤纷园1号

联系人：邹斌

联系电话：13805018072

传真：

电子邮箱：14620455@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KT[GK]2025007 的 文旅宣传片及推广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988,000.00

品目编码	C06020400	品目名称	音像制作服务
采购标的	文旅宣传片及推广项目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天内。
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制作2条聚焦福建文化和旅游融合的创意短视频，制作综合物料剪辑4条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类短视频，视频宣传推广等。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文旅宣传片及推广项目
- 4.2服务范围：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4.3服务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
- 4.4服务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

5.2服务内容：

5.2.1拍摄制作2条聚焦福建文化和旅游融合的创意短视频。

- 1、鉴于《沙县小吃文旅创意广告片》爆火出圈的成功案例，继续融合“福建文化深度+网感表达”的同时，运用5G、VR/AR、AI等剪辑技术，激活福建多元文旅资源，助力福建文旅品牌升级，提升内容的科技感与传播张力。
- 2、需要具备优质创意视频制作经验的导演团队创作执导。
- 3、宣传片需要具有创意性和独特性。
- 4、形成完整的宣发计划，在国内形成广泛影响力，视频全网播放量或阅读量不少于1亿，在微信视频号上收藏、点赞数据均不少于1万，评论量不少于2千。在大众话题领域形成口碑发酵的话题热潮。
- 5、视频需要在省级以上主流视频媒体平台播放，并通过不少于10 个全网主要宣传平台推送传播。
- 6、短视频需包含完整的片头、片尾与字幕，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传播需求，可按需剪辑成不同时长版本。视频统一采用MOV或MP4格式，拍摄采用4K数字超高清规格，分辨率设定为3840*2160，帧率为25fps，并能够根据不同平台需求，生成4K或高清规格的适配版本。
- 7、每条创意短视频时长不少于2分钟。
- 8、每条短片需形成一份宣发战报。

5.2.2制作综合物料剪辑4条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类短视频

- 1、不同于传统风光片，要有人文、烟火气的内容，融入福建新业态。以“小切口、大情怀”展现福建的文化厚度与旅游吸引力。
- 2、不定期剪辑制作4条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类短视频，每条短视频时长不得少于1分钟。
- 3、视频统一采用MOV或MP4格式，拍摄采用4K数字超高清规格，分辨率设定为3840*2160，帧率为25fps，并能够根据不同平台需求，生成4K或高清规格的适配版本。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 1、乙方派遣具备优质创意视频制作经验的导演团队进行创作执导
- 2、乙方应组建专业的技术保障团队，确保本项目全程采用先进、稳定的技术手段与服务支持。
- 3、拍摄与后期技术支持：全程使用符合4K超高清（分辨率3840×2160，帧率25fps）标准的专业拍摄设备及后期制作系统。成片输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如MOV/MP4格式、4K/HDR等）执行，并适配甲方指定的播放平台。输出前需进行全面的技术审查，确保无播放错误、音画不同步、色彩偏差等技术问题。

（2）服务人员组成：

人 员	备 注
总导演	陈晨 邹斌
导演团队	石一荻、吴梦遥、黄艳艳
摄像	郑忠诚、陈再荣
制片主任	卢勇
制片	陈建毓、李庆彬
后期	谢菲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摄影	名称	设备图片	数量
	RED DSMC2 GEMINI		2
	施耐德CX3 (18 25 35 50 75 95)		2
	瑞锦22寸导演监视器		2
	猛犸传奇600图传		2
	萨拿30HD150碗口云台		2
	图瑞斯CINE电影级高中低三脚架		2
	铁头无线跟焦器		2
	影宸V口电池		15
	利利普7寸小监		2
	大疆御3pro无人机		3
	附件	跟焦器 肩扛架 D罩杯等	若干

灯光	LED12头		2
	神牛600Bi		3
	神牛1200Bi		1
	爱图仕600X		3
	M40筒灯		1
	神牛RGB棒灯		8
	锐鹰rx-18td双色温布灯		5
	魔术腿		20
	O4腿		10
	轨道		2
	摇臂		2
	附件	框架, 黑 白 绿布, 沙袋, 色纸, 大小片子等若干	若干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参照招标文件。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验收，完成合同的所有约定要求。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吴永桂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67238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09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甲方素材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并已取得必要的第三方授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肖像、附带宣传内容、形式、创意、素材等）没有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及其他全部合法权益，如因发布甲方提供的内容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邹斌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80501807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开展项目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除甲方提供的素材外, 乙方所使用的其他素材均须自行负责, 保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及其他全部合法权益, 若出现因侵权等遭受任何第三方指控, 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项目结束后须提供第三方监测评估报告。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691,600.00	2025-09-30	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乙方出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2	296,400.00	2026-09-29	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结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出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参照招标文件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①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相关内容。

②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③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④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6.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但因甲方提供或指定的内容、素材或信息所导致的侵权情况除外，乙方发现相关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16.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份，/

17.5其他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其真实有效地址，一方按照该地址寄出的通知、函件、履约文书及诉讼全程法律文书等，自送达之日起视为对方已知悉上述文书。如拒收或无人签收的，则从寄出之日起三日后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按原地址寄出的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十八、合同附件

无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旅游宣传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永桂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F24358487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账号：117120151200000108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邹斌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64718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账号：4325676832940028818

签订地点：福建福州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05日